

会计.7.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定义和分类			
包括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衍生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概念	进一步分类: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再重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也不能再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可确定,企业有明确意图,企业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 贷款和应收款项;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即投资收益)	按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初始确认时,应计算确定其实际利率,并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以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取得投资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		
取得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应收股利/利息 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面值】 -利息调整【倒挤差额,或贷方】 应收利息【一年内收到】 贷:银行存款等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面值】 -利息调整【倒挤差额,或贷方】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贷:银行存款等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股利/利息 贷:银行存款
确认股利/利息收入	借:应收股利/利息 贷: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利息	借:应收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差额,或贷方】 贷: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借:应收利息等【债权面值*票面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差额,或借方】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相反】	-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或相反】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期末应先确认利息收益,再比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后续计量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时,应将取得价	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1.-已偿还的本金;2.±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	1.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一般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 2.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利息,记入“投资收益” 3.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款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摊销额;3.-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等于其账面价值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同时将持有期间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转入投资收益
处置时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公允 价值变动【或借方】 投资收益【倒挤,或借方】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或相反】	借:银行存款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银行存款等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最后只还本】	借:银行存款等 其他综合收益【或贷方】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或借方】-利息调整【或借方】-应计利息 投资收益【差额,或借方】
提醒	当期损益账户: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出售时投资收益 = 出售净价 - 取得时成本 出售时处置损益 = 出售净价 - 出售时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从取得到出售影响投资收益的金额 = -取得时支付的交易费用 + 持有期间确认的股利/利息收入 + 出售时确认的投资收益 或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 出售时取得的净现金流入 - 取得时发生的净现金流出(不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利息或/股利)+ 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 各年的现金流入(或应计利息)+ 债券初始入账时确认的利息调整金额(折价发行的情况)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 各年的现金流入(或应计利息)- 债券初始入账时确认的利息调整金额(溢价发行的情况) 上述公式中,各年的现金流入是针对分期付息的债券投资而言,应计利息是针对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而言	1. 处置时投资收益 = 处置时营业利润 = 处置价款 - 处置时账面价值 + 其他综合收益 2. 快速计算公式 未计提减值:处置投资收益 = 处置价款 - 初始成本 已计提减值:处置投资收益 = 处置价款 - 初始成本 + 资产减值损失 这里的处置价款是指处置价款净额,即出售价款扣除出售时支付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 3. 持有该金融资产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 各年现全股利或实际利息收益 + 处置投资收益

重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则企业在处置/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除外情况如右: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余额】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面值】 -应计利息【科目余额】 -利息调整【科目余额,或借方】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或借方】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是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3. 出售/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如果企业(投资方)有意图和能力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那么可以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但是,有几点要注意: 1. 重分类应发生在该债券的存续期内 2. 重分类不能违背“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禁止性规定 3. 重分类日该债券的账面价值(即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应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对应于重分类日前累积在权益中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存续期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类似地,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且企业(投资方)有意图和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持有该金融资产或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则可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需要说明的是,一旦某项金融资产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就不应再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转移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	判断	企业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此外,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也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计量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条件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损益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因转移收到的对价 +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利得【如为累计损失,应为减项】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等【实际收到的对价】 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或贷记】 坏账准备等【已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贷: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投资收益等【差额,或借记】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	判断	金融资产转移后,企业(转出方)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计量	企业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
	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银行贴现时给的实际金额】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差额】 贷:短期借款-成本【应收票据贴现时的原值】

继续涉入

判断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计量	通过担保方式继续涉入	1. 继续涉入资产 =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2. 继续涉入负债 = 财务担保金额【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提供担保的取费】 3. 财务担保合同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允价值)应当在该财务担保合同期间内按照时间比例摊销,确认为各期收入 4. 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因担保形成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应当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	企业仅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一部分的,应当比照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2.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4.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